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粤考院函〔2021〕77号

关于妥善安排受疫情影响考生参加高考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考试院）：

近期，我省个别地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调整为中高风险地区，导致个别非本市考生人在上述区域内，或目前处于隔离观察状态，或原安排的考点在上述区域内，从而无法返回原考点参加高考。为妥善做好上述考生参加高考相关工作，使考生“应考尽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避免长距离转运造成新的安全隐患和交叉感染风险，各地市招生考试机构原则上应对无法返回原考点参加高考的外市考生按照“就近安排”的原则安排考试。

考生应向原报名所在地市招生考试机构提出申请，经考生原报名所在地市招生考试机构同意并汇总后，报省教育考试院核准，省教育考试院根据汇总后的名单，协调考生目前所在地市招生考试机构，由考生目前所在地市招生考试机构根据本区域内的疫情防控要求，在考生目前所在区域，重新安排合适的考点参加高考，并由省教育考试院对相关考生重新编排考场。

二、请有此类情况的考生及时联系原报名所在地市招生考试

机构，反馈自身情况并提出申请。

三、原则上由此类考生原报名所在地市招生考试机构汇总相关考生信息。各地市招生考试机构要安排专人抓紧摸查本市此类考生情况，确保无一遗漏。相关考生汇总表请于6月4日下午18时前，上报省教育考试院（考招一处）。上报格式见附件。

四、此类考生目前所在地市招生考试机构要做好相关考生参加高考的相关工作安排，有密接或次密接等处于集中隔离观察的考生，要做好隔离考点启用相关工作，及时向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并按照省教育厅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考生转运、防疫人员配备等相关工作。

五、相关考生重新调整考试安排后，省教育考试院、各地市招生考试机构将通知考生重新打印准考证。

附件：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回原考点的本地考生信息汇总表



(联系人：何孟思；联系电话：38627859,1892222237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回原考点的本地考生信息汇总表

序号	地市	考生证件号	姓名	原考点代码	原考点	现所在地市、县区	现所在街道社区	联系电话	考生目前情况简介	备注